

苏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

第一章 总则

一、规划编制的目的、依据

(一) 目的

“十四五”时期，是苏州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加快建设充分展现“强富美高”新图景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的关键时期，是苏州在全国率先“勾画现代化目标”、在江苏“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中展现更大作为的重要阶段。为落实国家能源资源安全要求，统筹部署苏州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提高对苏州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与保障能力，落实《江苏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任务，编制《苏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二) 主要依据

规划编制的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江苏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限制开山采石的决定》《江苏省地质资料管理办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江苏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苏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文件和规划,同时考虑苏州市矿产资源特点、开发利用现状、矿产品供需及经济社会发展趋势等实际情况。

二、规划适用范围、适用年限和基期年

规划是苏州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活动的重要依据,其适用范围为苏州市所辖行政区域内除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

《规划》以2020年为基期年,规划期为2021~2025年,展望到2035年。

第二章 现状与形势

一、矿产资源及矿业发展现状

(一) 矿产资源概况

苏州市地处长江中下游成矿带中德安—苏州多金属成

矿亚带，矿产种类以铜、铅、锌、银、钽、铌、硫（锡）和高岭土为特色。尤其是西部丘陵山区，是省内铅、锌、钽、铌等矿产的矿集区，分布有省内的一个大型铌钽矿床和一个小型铌矿床。高岭土主要分布于虎丘区阳山、观山、西白龙寺地区，地热作为一种清洁能源，在苏州有丰富的资源蕴藏，具有很大的勘查和开发利用潜力，局部地区的勘查和开发利用已经取得了可喜的成果。

截止目前，苏州市共发现各类矿产 39 种。现已查明资源储量并列入《江苏省矿产资源储量统计表》的矿产有煤、铁、铜、铅、锌、铌钽矿、硫铁矿、明矾石、萤石、高岭土等 18 种，其中非金属矿产 7 种，金属矿产 10 种，能源矿产 1 种；矿产地 62 处，矿床规模以中、小型为主，占总数的 90.32%；矿产勘查达到详查以上的占总数的 77.42%，铁、铜、铅、锌、煤、水泥用灰岩、高岭土、硫铁矿等矿种勘查程度均较高。

（二）矿业发展现状

1. 地质调查矿产勘查取得进展

苏南现代化建设示范区综合地质调查苏州片区工作基本完成，项目取得重要成果。首次全面系统总结了苏州及各市（区）地质结构、地质资源禀赋和地质环境条件，并根据各市（区）亟需解决的地质问题进行了针对性的部署和成果总结，及时提交了耕地质量保护、地面沉降防控、重点片区

国土空间规划、浅层天然气工程建设影响防范等方面的阶段性应用成果，为苏州国土空间优化和防灾减灾提供了有力的地质支撑。实现了地质调查成果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目标，支撑了常熟及张家港城市规划的修编。

通过加强基础地质研究，采用有效新技术，开展地热调查评价和勘查工作，取得新发现和重要突破。在苏州张家港、昆山、吴江、吴中、虎丘等地开展的地热勘查工作，为苏州地热勘查及开发利用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颁布实施了《苏州市地质资料管理办法》，为地质资料汇交机制的建立和“透明苏州”平台建设提供政策支持。全面完成建设项目工程地质资料管理试点，苏州市地质资料馆正式开馆，充分发挥地质资料社会化服务功能，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服务。

2. 矿产资源开发强度得到合理调控

全市矿山数量和开采总量在“十三五”规划实施期间得到合理调控。砖瓦用粘土矿山因不再开采粘土，全部外购工程废土、工业污泥等废弃资源，采矿权已全部注销。

2020年，全市开发利用矿产3种，分别为高岭土、地热及矿泉水。共有矿山12个，其中开采地热矿山8个，占比达66.67%。年采矿量50.45万吨，其中地热、矿泉水年采矿量38.31万吨，占比达75.94%。完成了全市“十三五”矿山数量和开采总量控制目标。在采矿山平均开采规模达到6万

吨以上，大中型规模矿山占矿山总数的比例为 33.33%。

3. 矿业绿色发展成效显著

积极推进全市绿色矿山建设，中国高岭土有限公司 2020 年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完成了绿色矿山建设规划目标。作为国内最具影响力的高岭土产品大型生产企业之一，2020 年采矿业产值为 1.68 亿元，产品销量在多个行业处于主导地位，矿山“三率”指标水平优于自然资源部发布的高岭土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最低指标要求。

4. 矿产资源管理规范有序

规范实施矿产资源管理。矿业权审批严格执行准入制度，严格遵循生态管控要求；有序开展年度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以及储量动态监管，以强有力的监管杜绝出现非法勘查开采、越界越层开采的行为；探索创新、创造条件，基本实现区域性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调查全覆盖，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地方营商环境。

二、形势与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苏州加快建设充分展现“强富美高”新图景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的关键时期，是苏州在全国率先“勾画现代化目标”，在新江苏建设再出发中继续当好先行军排头兵，在江苏“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伟大实践中展现更大作为的重要阶段。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充满不确定性的后疫情时代，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

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是苏州矿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

高质量经济发展要求增强清洁能源供给能力。“十四五”期间，长江经济带、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和“一带一路”、增强沪苏同城化效应等国家发展战略实施，对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基于苏州城市建设发展定位和生态环境质量的高标准要求，更为倡导建立低碳、高效的经济体系、能源体系和资源利用体系，鼓励清洁能源的利用。地热为众多集温泉、餐饮、酒店、休闲为一体的温泉旅游度假区、温泉农业生态旅游区、高档房地产业建成的重要依托，合理、规范、科学、有序勘查开发地热这种可再生清洁能源，减少传统能源的使用，是助力苏州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一个重要手段。要统筹实施苏州地热矿产的勘查，合理确定开采规模总量，以矿业高质量发展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

高颜值城市建设要求构建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美丽苏州”建设的空间布局、发展路径、动力机制，对协调资源开发和生态保护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必须自觉践行“两山”理念，遵循“一核一带双轴，一湖两带一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探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子。进一步探索基于“矿地融合”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新模式，统筹矿产开发与土地利用、地下空间利用，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

率，进一步提升绿色矿山建设水平，积极推进地热、矿泉水绿色矿山建设，构建绿色矿业全面发展新格局。

高效能治理要求创新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机制。切实履行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大力推进矿产资源管理领域创新，深化“放管服”改革，有效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监管。贯彻落实好当前生态文明建设、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及矿产资源管理改革的新要求，切实维护良好的矿业秩序，推进全市地质矿产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持续走在全省前列，体现苏州特色。

第三章 指导思想、原则与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对苏州工作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落实国家能源资源安全要求，以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为主线，加强清洁能源利用，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构建矿业绿色发展新格局。为建设高质量经济、造就高品质生活、打磨高颜值城市、实现高效能治理，率先建设充分展现“强富美高”新图景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夯实基础、强化保障。夯实苏州资源保障基础，加大重要矿产找矿力度，稳定矿产资源开发，增强矿产资源保障能力。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江苏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落实、部署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勘查、开发利用以及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发展绿色矿业，实现资源开发、生态保护和民生改善的共赢局面。

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坚持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理念，优化矿产开发结构，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装备，不断提升矿产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水平，推进矿业高质量发展。

深化改革、创新发展。发挥改革创新引领作用，深入推进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方式转变，以矿产资源储量、矿业权管理、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绿色矿山建设、矿区生态修复保护等管理制度为抓手，构建全市矿产资源管理新机制。

优化布局、统筹协调。紧密结合苏州资源特点，深化矿地融合机制，鼓励优化矿区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探索矿地一体化开发利用新模式，实现矿产资源开发与土地资源、采矿空间利用等协调发展。

三、规划目标

（一）2025 年规划目标

矿产资源保障能力有所提高，矿地融合格局深入形成。矿业经济更趋健康，矿业空间布局更趋合理，矿业权投放更为科学，矿山规模结构进一步优化。绿色矿业发展质量水平全面提升，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

1.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加强苏州重要矿产的勘查工作，以地热资源为重点目标，开展资源勘查工作，为后续资源开发利用奠定基础。

2.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稳定资源供给，全市年开采总量预期在 140 万吨以内，矿山总数预期在 24 个以内，差别化调控地热、矿泉水的开发强度。立足苏州矿种特点，合理引导矿产资源开采规模的确定。

3. 矿业绿色发展

推进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建设实现地热、矿泉水等开采矿种全覆盖，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建设，大中型、小型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建设比例预期分别达 90%和 50%以上。持续提升绿色矿业发展建设水平。

专栏 1 主要规划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	资源保护	省级重要矿产保护矿区数量	个	3	约束性
	开发强度调控	年开采总量（全市总量）	万吨	≤140	预期性
		万吨	地热	54	预期性
			矿泉水	76	预期性
	矿山数量	个	≤24	预期性	
矿业绿色发展	绿色矿山建设	绿色矿山建设比例	（按大中小型分列）	大中型≥90% 小型≥50%	预期性

（二）2035 年展望目标

地质找矿取得新突破，矿业空间布局更加科学，矿山规模结构优化合理，资源供给保障能力稳定，绿色矿业发展质量水平全面迈入领先行列，形成矿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第四章 地质矿产调查评价与勘查

突出地热资源，统筹部署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力争找矿新突破。强化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协调，优化地热勘查布局，科学划定勘查规划区块，引导探矿权有序投放，提供资源保障基础。

一、配合重要成矿区资源调查评价

配合《江苏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部署要求，以页岩气为主攻矿种在张家港划定1个重点调查评价区（专栏2），实施绿色清洁能源潜力调查评价。

专栏 2 矿产资源重点调查评价区

序号	名称	主攻矿种	所属行政区
1	句容-南通页岩气调查评价区(苏州部分)	页岩气	张家港

二、统筹设置地热勘查规划区块

结合苏州地热资源开发利用的市场需求，在地热资源分布、赋存条件和开采潜力都有利的区域或地段拟新设置地热勘查规划区块 5 个（专栏 3），分布于张家港市、吴中区、吴江区等区域，确定的勘查规划区块是规划期内投放探矿权的主要依据。

专栏 3 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块

序号	名称	所属行政区
1	苏州市张家港市塘桥地区地热勘查	张家港市
2	苏州市吴中区郭巷北部地区地热普查	吴中区
3	苏州市渔洋山地区地热勘查	吴中区
4	苏州市吴江区菀北地区地热勘查	吴江区
5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小镇地区地热勘查	吴江区

三、强化勘查准入管理

探矿权申请人的资金能力必须与申请的勘查矿种、勘查面积和勘查工作阶段相适应。严格限制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失信记录的探矿权申请人参与交易活动。外商投资企业应遵循《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从事矿产勘查活动。

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原则上只设置一个勘查主体。矿产勘

查部署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相关管控要求。地热、矿泉水矿业权投放原则上应保持 2 千米以上间距。

勘查项目应按相关规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与措施。

四、加强地质资料管理与服务

依法履行地质资料管理职能，做好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和利用的监督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地质资料馆藏机构建设水平。强化地质资料汇交监管，督促相关地质资料汇交人认真履行地质资料汇交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地质资料汇交要求做好汇交工作，做到应交尽交。

深化地质成果应用服务，建设地质成果资料共享服务平台。建立健全地质资料信息动态更新机制，实现地质数据常态化更新。以需求为导向，探索创新地质资料信息服务产品，努力构建面向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大众的多用户多层次的地质资料信息服务体系，为苏州的地下空间开发、自然资源管理、古城保护、防灾减灾以及优化地方营商环境等提供基础地质服务。

第五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根据苏州市区域发展定位、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强化优质资源的保护和储备，科学划定开山采石禁止开采区，优化矿山布局、资源利用空间和开发利用结构，合理调控开发利用强度，严格矿山准入管理，提高矿产

资源开发与保护水平，稳定资源供给能力，推进资源集约高效利用。

一、加强矿产资源保护

（一）开山采石禁止开采区

根据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限制开山采石的决定》和《江苏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苏州市共划定张家港市大香山风景区、常熟市虞山风景名胜区、苏州市城市规划区等 6 个开山采石禁采区（专栏 4），禁采区总面积约为 2877km²。

专栏4 开山采石禁采区

序号	名称	所属行政区
1	张家港市大香山风景区	张家港市
2	张家港市凤凰山风景区	张家港市
3	常熟市西山—殿山山体保护区	常熟市
4	常熟市虞山风景名胜区	常熟市
5	苏州市城市规划区	相城区、昆山市、虎丘区、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吴中区、吴江区
6	昆山市玉山风景区	昆山市

（二）保护矿区

将暂不利用的国家战略性矿产、江苏重要矿产等大中型矿产地划定为省级重要矿产保护矿区，纳入江苏重要矿产资源保护和储备管理。苏州市共划定 3 个省级重要矿产保护矿区（专栏 5）。严格区内矿产压覆管理，未经审批原则上不得压覆。

专栏 5 省级重要矿产保护矿区

序号	名称	主要矿种	资源储量规模	所属行政区
1	苏州市阳东高岭土矿区戈家坞矿段	高岭土	中型	虎丘区
2	苏州善安浜铌钽矿	铌钽矿	大型	虎丘区
3	吴县市俞石泉萤石矿	普通萤石	中型	虎丘区

二、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

（一）科学合理调控开发利用强度

2025年苏州市矿产开采总量预期在140万吨以内，矿山数量预期在24个以内。差别化调控地热、矿泉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强度，其中地热矿山数量预期在20个以内，年开采总量预期在54万吨以内，矿泉水矿山数量预期在3个以内，年开采总量预期在76万吨以内。加强矿山总数和年开采总量的科学调控，促进矿产资源高效和节约集约利用，保障苏州高质量经济社会发展的合理资源需求。

（二）优化矿产开发规模结构

按照集约高效的原则鼓励引导矿山合理确定开采规模，结合开采矿种特点合理优化大中型矿山比例结构，禁止建设技术落后、资源浪费严重、矿区环境问题突出、安全无保障的矿山。

到2025年，矿泉水大中型矿山比例预期达到66%以上，地热、矿泉水开采矿山平均年生产规模预期分别在2.7万吨左右和25万吨左右。

（三）综合高效利用矿产资源

积极开展地热资源利用技术研究与开发，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加强地热资源保护，严格按照核定的允许开采量进行开采，不得擅自扩大开采。地热井应科学选址、合理布局，井距和取水量要科学论证，防止过度开采破坏已有井泉。地热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应结合地热资源条件及地区经济发展的需求；引导与供暖、康养、旅游、种养殖及工业等相结合的地热综合开发，拓宽地热资源应用领域。实现地热资源的综合利用、梯级利用，节能减排，助力实现全市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注重政策引导，强化矿山监管力度，不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积极探索新技术、新工艺，大力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模式，切实提高矿山“三率”水平。

三、积极推进矿地融合发展

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探索基于“矿地融合”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新模式，积极探索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土地资源、采矿空间资源、生态环境的保护利用或整治一体化协调发展的矿业开发模式，统筹矿产开发与土地利用、地下空间利用，推动多源数据融合，开展苏州市地下空间资源综合开发利用评价试点项目，更好地促进自然资源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建设“透明苏州”。

四、合理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5 个,全部为地热,分布于张家港市、吴中区、吴江区等区域(专栏 6)。

专栏 6 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

序号	名称	所属行政区
1	苏州市张家港市塘桥地区地热井	张家港市
2	苏州市吴中区郭巷北部地区地热井	吴中区
3	苏州市渔洋山地区地热井	吴中区
4	苏州市吴江区菀北地区地热井	吴江区
5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小镇地区地热井	吴江区

五、严格矿山准入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矿业权出让规定出让采矿权,保护正当合法竞争。外商投资企业应遵循《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从事矿产采选活动。

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原则上只设置一个开采主体。采矿权投放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相关管控要求。遵循《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内矿业权差别化管理的通知》要求,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差别化管控规则。国家和省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区域内禁止从事采矿活动。严格落实省人大《关于限制开山采石的决定》及《苏州市禁止开山采石条例》的相关要求,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不得新建开山采石矿山。

严格落实矿山设计开采规模与矿区资源储量规模、矿山服务年限相适应的要求。地热、矿泉水开采规模不得超过允许取水量,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高于规模准入标准的,

以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为准。

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矿产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和产业结构调整鼓励、限制、淘汰、禁止等规定要求，禁止采用落后的、破坏和浪费资源的开采、选矿淘汰技术。积极开展科技创新和技术革新，矿山企业应保障科技创新的资金投入。

第六章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贯彻新发展理念，大力推进绿色勘查，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进一步提高建设质量水平，有效保护和修复矿区生态，全面构建矿业绿色发展格局。

一、积极推进绿色勘查

坚持生态保护第一，调整优化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工作布局。把生态保护理念贯穿于勘查立项、设计、实施、恢复和验收全过程，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及绿色勘查相关要求。

坚持技术创新，探索、总结和推广绿色勘查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从勘查理念、管理、工艺、环境恢复治理等方面总结形成可复制、能推广的相关经验和机制。

加强管理创新，通过规划源头管控、项目设计编审把关、项目实施监管等措施，将绿色勘查要求和责任落实到具体勘查工作。

二、全面建设绿色矿山

巩固已有绿色矿山建设成果，进一步扩展创建范围，建

设对象覆盖含地热、矿泉水等在内的所有在采矿种，进一步提高绿色矿山建设质量水平，2025年末大中型和小型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建成比例预期分别达90%和50%以上。新建矿山应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建设。

通过政策激励、以点带面、积极引导，推进地热、矿泉水绿色矿山建设。充分运用经济、行政等多种手段和资源合理利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政策措施，探索优先用地、用矿、周边资源整合开发等保障绿色矿山资源需求。

积极探索适用于地热、矿泉水绿色矿山建设模式，总结绿色矿山建设经验。新建矿山应对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相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生产矿山要对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因地制宜、结合实际加快改造升级，建成绿色矿山。

三、强化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按照苏州生态文明建设和矿地统筹管理要求，加强全市新建矿山和生产矿山管理，遵循“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矿山地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

对新建矿山强化源头管理。落实规划分区管理，严格新建矿山开发空间准入要求，形成生态空间协调的开发布局。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对生产矿山加强事中监管。开展生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与土地复垦情况监测评估，将责任落实情况作为矿山企业信息社会公示的重要内容和抽检的重要方面。引导生产矿山因地制宜优化矿区国土利用格局，为合理开发和科学利用创造条件。

强化和规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缴存、提取和使用监管，通过管理环节的规范，为矿区生态保护修复提供资金保障。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

一、严格监管，确保规划管控到位

主管部门主导，多方配合。构建政府领导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发改、工信、生态环境、水利、应急等协调配合的多部门联动机制，明确职责，形成推进规划实施合力。

严格矿业活动规划审查。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勘查、开采等项目立项以及矿业权设置必须符合规划，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得批准立项，不得审批、发证，不得批准用地。

创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管方式，强化诚信体系建设和矿业权人信用约束。坚持安全第一，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矿产勘查开发安全生产管理。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矿产勘查、开发和保护不符合规划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对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者的责任。

加强地方相关地质工作成果资料的汇交管理，推动地质资料社会化共享应用服务。

二、遵循机制，增强规划实施效能

严格遵循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管理制度，强化矿产资源规划在矿产资源管理中的管控作用。

执行规划年度实施制度。对开发强度调控、结构调整、绿色矿山建设等目标任务提出规划年度实施安排；编制矿业权年度出让计划，有序推进矿业权投放。

落实规划实施动态评估机制。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和期末评估，掌握开发强度调控、布局结构优化、绿色矿山建设等主要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分析相关新形势新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为规划管理决策、调整修订提供重要依据。

遵守矿产资源规划调整程序。确需调整的应由原编制机关向原批准机关提交相应材料，经原批准机关同意后进行调整。

三、创新驱动，提升资源勘查开发技术水平

积极开展矿产调查勘查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研究。开展地热勘查技术的适用性研究，为清洁能源勘查提供技术支撑。

鼓励矿产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技术研究。引导矿山企业开展矿产资源采选、精深加工或新产品等利用技术研发，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和开发效益。

加强绿色勘查、矿山生态保护和修复相关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研究，形成可复制、能推广的绿色勘查、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相关的技术方法体系。

四、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提高规划科学管理水平

按照国家标准，遵循省级要求，建立市、市（区）两级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强化规划信息与数据融合。以自然资源“一张图”平台为基础，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完善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信息系统。

做好规划管理信息数据与相关信息资源的整合，实现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储量、矿业权等基础数据库的衔接和共享，以规划管理信息化带动规划管理科学化，提高规划管理的效率和社会化服务水平。

第八章 附则

一、规划经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审批后由苏州市人民政府发布实施。

二、规划由文本和规划图、附表组成，具有同等效力。

三、规划由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附表 1 苏州市矿产资源重点调查评价区规划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主攻矿种	所在行政区	面积(平方千米)	拐点坐标	主要工作内容	预期主要成果
1	DQ001	句容-南通页岩气调查评价区(苏州部分)	页岩气	张家港	800.54		在全面收集并综合分析以往地质资料的基础上,通过二维地震、重磁测量、可控源音频大地电磁测深等手段,分析区域成矿地质背景与成矿地质条件,寻找深部圈闭构造、圈定找矿靶区。	提交可供进一步勘查的找矿靶区

附表2 苏州市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块表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勘查主矿种	面积（平方千米）	拐点坐标	现有勘查程度	拟设探矿权勘查阶段	投放时序	备注
1	KQ001	苏州市张家港市塘桥地区地热勘查	地热	1.43		调查评价	普查	2022-2025	
2	KQ002	苏州市吴中区郭巷北部地区地热普查	地热	0.56		调查评价	普查	2022-2025	
3	KQ003	苏州市渔洋山地区地热勘查	地热	0.47		调查评价	普查	2023-2025	
4	KQ004	苏州市吴江区菀北地区地热勘查	地热	0.54		调查评价	普查	2022-2025	
5	KQ005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小镇地区地热勘查	地热	0.36		调查评价	普查	2022-2025	

附表 3 苏州市开山采石禁采区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面积（平方千米）	拐点坐标	备注
1	CJ001	张家港市大香山风景区	张家港市	3.46		禁止露天开采活动
2	CJ002	张家港市凤凰山风景区	张家港市	0.59		禁止露天开采活动
3	CJ003	常熟市西山一殿山山体保护区	常熟市	1.50		禁止露天开采活动
4	CJ004	常熟市虞山风景名胜区分区	常熟市	14.39		禁止露天开采活动
5	CJ005	苏州市城市规划区	相城区、昆山市、虎丘区、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吴中区、吴江区	2856.69		禁止露天开采活动
6	CJ006	昆山市玉山风景区	昆山市	0.34		禁止露天开采活动

附表4 苏州市省级重要矿产保护矿区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所在 行政区	面积(平方 千米)	拐点 坐标	主要矿种	资源量单位	资源量	规模	备注
1	BH001	苏州市阳东高岭土矿区戈家坞矿段	虎丘区	0.31		高岭土	矿石 千吨	4115.95	中型	
2	BH002	苏州善安浜铌钽矿	虎丘区	0.56		铌钽矿	(Nb+Ta) ₂ O ₅ 吨	38439.91	大型	
3	BH003	吴县市俞石泉萤石矿	虎丘区	0.05		普通萤石	CaF ₂ 千吨	344.95	中型	

附表5 苏州市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表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开采主矿种	涉及开采总量控制矿种	面积(平方千米)	拐点坐标	资源量单位	资源量	投放时序	备注
1	CQ001	苏州市张家港市塘桥地区地热井	地热		1.43				2022-2025	
2	CQ002	苏州市吴中区郭巷北部地区地热井	地热		0.56				2022-2025	
3	CQ003	苏州市渔洋山地区地热井	地热		0.47				2023-2025	
4	CQ004	苏州市吴江区菀北地区地热井	地热		0.54				2022-2025	
5	CQ005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小镇地区地热井	地热		0.36				2022-2025	

附表 6 苏州市主要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序号	矿种名称	开采规模单位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备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1	地热	开采规模不得超过允许取水量				
2	矿泉水	开采规模不得超过允许取水量				